

关于《关于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杜绝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根据《上虞区关于切实做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16〕87号）、《上虞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区委办〔2019〕141号）、《2020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虞秸用办〔2020〕1号）等文件及上虞区蓝天保卫战攻坚工作要求，现就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制定过程

在政策起草中，我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关于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听取相关站所及办线意见，由办线拟稿提交分管领导初审、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后由主要领导签发。

三、主要内容

根据上虞区印发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相关文件，按照我镇实际制定相关的扶持政策，推动我镇秸秆粉碎中心有效运作，建立长效秸秆运转机制，实现全镇域农作物秸秆能源绿色转化。

四、使用范围

全镇范围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永和镇人民政府 解读人：封玲 联系方式：
13285856279